联合国 A/56/493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2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96(a)和 110

部门政策问题：企业与发展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

2001 年 10 月 18 日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第二次全球反贪污和维护廉正论坛的《最后宣言》(见附件一)，* 以及各讲习班的报告（见附件二)。*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6(a)和 110 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迪尔克·扬·范登贝尔赫(签名)

* 各附件只以原文印发。

2001 年 10 月 18 日
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

[原件：英文、法文
和西班牙文]

第二次全球反贪污和维护廉正论坛

《最后宣言》

2001 年 5 月 31 日
荷兰，海牙